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21/01-02(03)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2年4月8日的會議

### 關於數碼港職位的人事編制建議背景資料簡介

#### 背景

議員先前曾審議有關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開設所需職位以管理轄下數碼港事務部的建議，本文件旨在扼述議員當時就此項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作出的審議

2. 在1999年6月9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邀請委員支持當局的一項建議(EC(1999-2000)15)，即 ——

- (a) 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一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3年；及
- (b) 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1999-2000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以開設5個非首長級職位。

3. 作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數碼港事務部的主管，該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會負責監督數碼港發展計劃的整體發展。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職責說明，擬開設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職位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數碼港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和管理工作；監督市場推廣策略的推行；以及制訂數碼港的管理架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會有一名總工程師從旁協助，該總工程師會提供首長級和專業人員支援，尤其是確保數碼港的設計和建造工程符合政府所定的規格，以及與數碼港的發展商和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保持密切聯絡，以便能清楚知道計劃的進度。

4. 在上述會議席上，劉慧卿議員對於政府與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就數碼港計劃的職責分配表示關注，她並關注在若干項工作上會否出現工作及資源重疊的問題，例如有關數碼港的市場推廣工作。她亦

詢問有關數碼港未來的管理機構的角色、組織及職責。政府當局於會後以圖表形式提供有關資料(副本載於**附錄I**)，以補充在會議席上的解釋。

5.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任職數碼港事務部的政府人員可能並不具備執行此等職務的才能及專門知識，而此等職務大都屬商業或技術性質。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挑選合適的人員出任該等職位。如有需要，當局亦可就資訊科技及市場推廣方面尋求專家意見。

6. 此項建議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要求把她們對此項建議的極度保留態度記錄在案。

### **財務委員會作出的審議**

7. 財務委員會於1999年7月2日會議席上審議(EC(1999-2000)15)所載的建議。

8. 關於劉慧卿議員問及兩個首長級職位的擬議3年任期及政府對數碼港的監察職能，政府當局答稱，為使數碼港事務部有足夠時間把其職能順利轉移至日後成立的數碼港公司，擬設職位的擬議3年任期是必需的。然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是否繼續需時保留該等職位。由於數碼港各項設計及規格均須獲政府批准，而盈科亦須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便政府能有效監察該計劃，因此政府當局預計，在其執行監察職能時，應不會有嚴重問題。

9. 此項建議在席上付諸表決：35位議員贊成該項建議，兩位議員反對，1位議員棄權。此項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 **最新情況**

10. 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包括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一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將於2002年7月屆滿。政府當局希望委員支持該兩個職位的延續，以便政府可借調兩位合適的人員，出任財政司法團擁有的私營公司轄下管理小組的職位，為期18至24個月，負責率先推展數碼港發展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4月8日的會議考慮有關文件(立法會CB(1)1416/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4日

## 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政府和數碼港公司的工作關係

	盈科	政府 (資訊廣播局轄下擬設的數碼港事務部*)	數碼港公司
<b>整體協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體協調各方面的工作</li> <li>● 確保數碼港計劃與《數碼 21 新紀元》的資訊科技策略互相配合</li> </ul>	
<b>設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政府遞交草擬的設計和規格</li> <li>□ 負責數碼港的設計，並參考政府所提出的意見，務使數碼港能符合資訊科技／資訊服務公司的需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草擬的設計和規格向有意租用數碼港的公司徵詢意見</li> <li>● 就有關設計和規格向盈科提供意見</li> <li>● 批核設計</li> </ul>	
<b>建造</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議定的規格和時間表進行工程和建造工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能按照議定的設計和規格興建數碼港 ⇒</li> <li>● 監察建造工程和整體計劃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數碼港事務部的職能移交數碼港公司後，確保能按照議定的設計和規格興建數碼港</li> <li>◆ 繼續監察建造工程的進度和計劃的整體發展</li> </ul>

	盈科	政府 (資訊廣播局轄下擬設的數碼港事務部*)	數碼港公司
市場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有意租用數碼港的本地和海外公司推介數碼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宣傳數碼港，以數碼港作為本港資訊科技其中一項基礎設施</li> <li>● 監督市場推廣策略的推行和監察盈科的推廣工作進展 ⇨</li> <li>● 聯絡有意申請租用數碼港的公司 ⇨</li> <li>● 鼓勵和協助未來租戶盡快在本港建立業務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最新情況調整市場推廣策略，並監察盈科的推廣工作進展</li> <li>◆ 審查和批核租用申請</li> <li>◆ 繼續協助未來租戶在遷入數碼港前在本港建立業務</li> </ul>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數碼港公司制定和作出架構安排</li> <li>● 在數碼港公司成立初期為其提供行政支援</li> <li>● 在委聘管理公司後監察管理公司的工作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察數碼港的日常管理工作</li> </ul>

\* 此欄臚列擬設的數碼港事務部的工作。該事務部會由出任擬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人員掌管，並由擬議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輔助。

⇨ 箭號顯示數碼港事務部的職能移交數碼港公司。根據我們初步的預計，當所有設計和規格已獲政府批准，以及工程由 2001 年年底開始分期陸續完成時，便可進行上述移交工作。政府會在 2001 年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數碼港事務部兩個首長級職位和五個非首長級職位。